

延期函

关于：2025年3月26日由上海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「卖方」）与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「买方」）签订的房地产买卖预约合同（「买卖预约合同」）

根据买卖预约合同第6.2.1条及第7.1条的约定，预计权属登记变更日及预计交付日均为2025年12月31日。鉴于内装材料的运送日期延误，卖方需要更多时间完成建设，双方同意将预计权属登记变更日及预计交付日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，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较后日期。

除本函所载的修订及补充外，买卖合同的各项条款继续有效。

本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，与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卖方同意：

上海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盖章

买方同意：

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
For and on behalf of
EverChina Int'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
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盖章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